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规〔2024〕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长江防洪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水行政部门管理的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杨林枢纽、浏河套闸等由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的工程参照本细则。

第三条 在本市长江防洪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从事与防洪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细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防洪工程的义务。

对管理和保护长江防洪工程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太仓市水务局作为本市长江防洪工程的主管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技术要求,负责本市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太仓市堤闸管理处(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

是太仓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太仓市人民政府保证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第六条 太仓市堤闸管理处(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受太仓市水务局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市长江防洪工程的运行、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按照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负责长江防洪工程的检查、观测工作,建立健全防洪工程技术档案;

(三)制止侵占、破坏、毁损长江防洪工程等违法行为;

(四)对涉及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各项活动进行监管,参加验收;

(五)对单位或个人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

(六)执行太仓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长江防洪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除险加固、度汛应急、水毁修复、更新改造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

沿江企事业单位自建或占用的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长江防洪标准和工程管理要求自行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服从太仓市水务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主江堤:主江堤及迎水坡坡面、坡外水域、青坎、滩

地(包括可耕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五米;

(二)闸外港堤:大堤及迎水坡外的水域、青坎、滩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

(三)中型闸:浏河节制闸上游河道为三百米,左右侧各二百米;七浦节制闸、杨林枢纽上游河道为三百米,左右侧各一百米;

(四)小型闸:新泾闸、钱泾闸、荡茜闸、鹿鸣泾闸、浪港闸、新塘河闸、汤泾闸等节制闸上游河道为二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

第九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太仓市堤闸管理处(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进行管理和使用。已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个人使用。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从事各项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太仓市水务局和太仓市堤闸管理处(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长江防洪工程及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十条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堤防和护堤地上爆破、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危害长江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二）建房、圈围墙、搭棚、筑渠、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缆线和兴建码头及其他设施；

（三）圈围江滩、挖筑鱼塘、弃土弃渣、排放污水；

（四）设置妨碍行洪、输水、通航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簰或种植高秆植物。

第十一条 长江防洪工程保护范围规定如下：

（一）主江堤、闸外港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顺堤河外河口线以外一百米；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一百五十米；

（二）二道堤：两侧堤脚外各五十米。

第十二条 在长江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开河、挖筑鱼塘、开凿深井、采砂取土和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浏河节制闸、七浦节制闸、新荡茜枢纽上下游河道各二百米、其余沿江涵闸上下游河道各一百米划定为安全警戒区，并设置标志牌。

禁止在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游泳。

第十四条 堤顶是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巡查和防汛抢险的

专用通道，应当保持畅通，与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巡查检查、防汛抢险无关，或非执行公安、消防、海事、渔政、救生等公务的车辆不得擅自上堤行驶、停放。

确需利用堤顶兼做公路的，应当符合防洪工程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等要求，经充分论证后，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明确兼做公路堤防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按相关要求设置限载、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沿江各镇人民政府（港区管委会）做好辖区内长江防洪工程周边环境的管理。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做好闸（涵、泵站）上下游航道、船只停泊过闸的监督管理，保障泄洪、引水安全。渔政管理机构做好渔港、渔业船只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确因生产、经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须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航道的还需经航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设施和从事活动，在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论证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 （三）《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

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四）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

（五）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承担占用范围内长江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和工程维护责任，保证防洪安全，服从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临时占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的，须事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使用期间服从太仓市堤闸管理处（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批准的使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占用范围内河道及防洪工程原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阻挠、威胁、殴打执行公务的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事纠纷，强制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抗拒执行防汛抗洪和抢险命令的，情节轻微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章运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太仓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太政规〔2017〕1号）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